

证券代码：831099

证券简称：维泰股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陈大江、占磊、肖建峰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陈大江，男，195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疆财经大学二级教授（2017 年 3 月退休）。2018 年 12 月至今任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占磊，男，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疆公论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主任。2021 年 11 月至今任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4 月至今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3 月至今任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4 月至今任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肖建峰，男，197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2023 年 4 月至今任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6 月至今任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 年 1 月至今任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2 月至今任西域旅游开发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8 次董事会会议、15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陈大江、占磊、肖建峰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大江	18	18	0	0	否	15
占磊	18	18	0	0	否	15
肖建峰	18	18	0	0	否	15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陈大江、占磊、肖建峰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18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1 月 1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2 月 1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拟由控股股东建投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发行 2023 年应收账款证券化产品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2 月 24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开展应付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3 月 17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开展应付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由控股股东建投集团提供	同意

		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维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通泰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发行 2023 年度第一期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并由建投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4 月 24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4 月 2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
2023 年 6 月 1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疆维泰杭萧绿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通泰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向哈密市商业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6 月 1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新疆维泰杭萧绿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7 月 2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与新疆城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合作开展无追索权商业保理业务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市政园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疆维泰杭萧绿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8 月 14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申请城乡一体化贷款并由建投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申	同意

		请银行贷款由控股股东建投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3年8月2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同意
2023年9月1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城建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由控股股东建投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3年10月1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维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恒泰利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向控股股东建投集团借款的议案》	同意
2023年11月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关于向控股股东建投集团借款的议案》	同意
2023年11月1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关于新增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新疆维泰杭萧绿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同意
2023年12月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由控股股东建投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2亿元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同意
2023年12月2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
- 2、无提议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 3、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发生；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3年，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2023年，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职责，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职，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为公司的合规运营和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独立董事：陈大江、占磊、肖建峰

2024年4月26日